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張韻加
　　施怡君
　　梁育瑄
　　黃邑戶
　　游玉茹
上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秋明律師
被　　告　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薛啟天
訴訟代理人　胡怡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開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以被告未依法給付加班費、特休未休工資及勞工退休金差額所生糾紛為請求，被告抗辯兩造間定期工作契約第12條、第13條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台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聲請移轉管轄。觀諸上開契約第12條及第13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發生糾紛時，…若協商不成時，雙方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專屬之第一審管轄法院處理解決。」（見本院卷第64、68、72、76、80、84、88、92頁），足認兩造就本件工作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法律關係涉訟，已預先合意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又本件原告之請求，非屬專屬

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原告對被告移轉管轄之聲請亦表同意，依首揭說明，應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訴訟應由臺北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核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